**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加掛ETF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之。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 第六條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 因應ETF多元化發展，有加掛其他幣別之市場需求，惟不同幣別間幣值差異可能較大，致加掛與被加掛ETF在相同交易單位下，一升降單位二者價值差異過大之情形，為使加掛與被加掛ETFㄧ升降單位價格貼近，調整加掛ETF得以一百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交易單位，由投信事業選訂，爰增訂第一項後段。 |
| 第九條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四、加掛 ETF受益憑證依其交易單 位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受益憑證交易單位比例及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項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同項所訂基準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上市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第九條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四、加掛 ETF受益憑證依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項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同項所訂基準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上市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為加掛ETF交易單位得不與被加掛ETF相同，加掛ETF上市前一日，發行公司需以被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其交易單位與加掛ETF交易單位之比例及匯率換算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價值，提供本公司做為加掛ETF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
| 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或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除息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第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或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受益憑證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除息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第一、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均有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為求法規完整性，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2. 第二項酌修文字。
3. 第三項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受益憑證有關除息交易規定可適用第一、二項，毋需另訂，爰予刪除。
4. 第一項明訂除息交易相關規定，無價格計算基準之規定，爰刪除第四項引用第一項之規定。
 |
| 第十九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轉換單位為一交易單位轉換一交易單位。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公司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公司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轉換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第一項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 第十九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公司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公司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轉換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第一項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 為加掛ETF交易單位得不與被加掛ETF相同，二者相互轉換時，轉換單位應為一交易單位轉換一交易單位，爰修正第一項。 |
|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酌修文字。 |